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一次性使用
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 CXD2025-01-054

包 号 / 包 名 称 : 1

采 购 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委托，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CXD2025-01-0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CXD2025-01-054
- 2、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 3、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价总和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1-1	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	1 批	否	120	300	

5、交货期：分批供货，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6)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00:00至23:59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11:0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人：夏主任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F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怡衡、张紫钰、罗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91-8859860 电子邮箱：xjcxdzbd1@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

	<p>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得分，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得分。</p>
1.5.2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1.5.3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 %（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_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p>
1.6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1.6.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p> <p>单价总和最高限价：300 元</p> <p>注：1. 投标人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单项货物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8.1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本项目不适用）</p>

12	<p>保证金：不缴纳</p> <p>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将是否参与该项目的确认函在响应截止日前3个日历日内回函给我方，以便我方确认你方是否参与投标。回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回函扫描件发至邮箱：362753933@qq.com。</p>
13.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1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p> <p>注：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否</u></p> <p>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p>
20.6	<p>核心产品：/</p>
23.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37.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详见第三章 37 条。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发布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中标后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按照本文件合同模板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961235179@qq.com，合同对接联系人：李老师，13579993786。 2.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2753933@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

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

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

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支票、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可将加密版的投标文件发至我司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

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5 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

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文艺路宏源大厦 21 楼 101 室

七、其他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36.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6.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7.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预算金额。

37.2 收费对象和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7.3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8.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总和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1-1	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	1批	否	120	300	

3.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分批供货，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货物入库且完成验收配送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填报所投货物的 200/200ml、65/115ml、200ml、150ml 单价总和。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相关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

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序号	规格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65/115ml	85	
2	200/200ml	120	
3	200ml	50	
4	150ml	45	

三、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

第一包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1-1	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	<p>一、参数要求</p> <p>1、规格：200/200ml、65/115ml、200ml、150ml。</p> <p>2、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产品具备造影注射器活塞、带密封圈的活塞、造影注射器外套、带锁定装置的外圆锥接头、保护套、穿刺器式吸药器/管式吸药器、单路连接管/多路连接管等相关安全使用配件和附件。 (提供注册证)</p> <p>3、针筒材质：聚丙烯（PP）、天然橡胶（NR）、聚对苯二甲酸乙二纯酯（PET）、聚氯乙烯（PVC）、聚氨酯PU、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乙烯（PE）、聚碳酸酯（PC）等。</p> <p>4、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或辐照灭菌。</p> <p>*5、CT连接管耐压值$\geq 350\text{psi}$； DSA耐压值$\geq 1200\text{psi}$（聚氨酯PU）。</p> <p>6、需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如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p> <p>7、生物学评价：符合 ISO 10993 或 GB/T 16886 标准要求（项目：细胞毒性、致敏反应、皮内反应、急性全身毒性、溶血、热原等），需要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测试报告。</p> <p>8、双筒一盒含 2 个高压针筒，1 支多路连接管，2 支穿刺吸药针，保质</p>

		<p>期：≥36个月；</p> <p>单筒一盒含1个高压针筒,1支单路连接管,1支穿刺吸药针,保质期≥36个月；</p> <p>9、产品包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附有名称（中文标识）、批号、产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中文标识；</p> <p>10、一次性使用的高压注射器及配件外包装应清洁、无破损，内产品无气泡及漏气。</p> <p>11、提供的产品能完全匹配科室现有的高压注射机器，需提供相应的样品。</p> <p>二、其他要求：</p> <p>1. 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p> <p>2. 合同协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高压注射器的维护和保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维修。</p> <p>3. 高压注射器配套留置针、贴膜、3M电极片、20ml注射器、等损耗品，由中标人承担。</p>
--	--	---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自视为无效响应。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全新产品。
 6. 供应商须按上表内容填写所列项次单价，不得对本表内容进行删减、修改、不得缺项、漏填等情况，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中标有效期暂订 1 年。期间如遇国家、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及地区政策性等调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产品单价价格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2. 验收

- 2.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交付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合同期限内，所供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在7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3 供应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1年以上（需同时符合：生产不超过半年）。

3.4 供应商须保证冷链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内做出承诺并写明储存方式等条件；

3.5 投标文件内须载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临床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

3.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向采购人提供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培训，直至使用科室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使用。

3.7 供应商须保证冷链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内做出承诺并写明储存、运输方式等条件；提供储存、运输、配送、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此次所供产品不得高于同地区同等级医疗机构、阳光采购平台供货价、集采供货价，需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三家医疗机构的随货同行单。

4.1. 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如若违反承诺，视为放弃此次中标机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兵团医院医疗器械、耗材供货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最新的《医疗器械管理条例》（[2014]650号令）、《产品质量法》（[2016修订版]）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器械、耗材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器械、耗材的名称、规定、数量与效期要求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名称、规定、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器械、耗材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产品目录按投标文件目录执行。产品目录见附件。

质量保证期：___个月。乙方供应的医用器械、耗材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一年以上（需同时符合：生产不超过半年）。

第二条：器械、耗材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原件）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因证件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留存。

第三条：器械、耗材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标准，保证供应的器械、耗材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

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器械、耗材，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因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正费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供货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须在7天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表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的验收等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 对急救用器械、耗材，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送达甲方）。

3. 器械、耗材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竞争性谈判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或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时，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

行。

2. 如乙方交付器械、耗材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

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4. 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出现第六条第1项、第3项的情况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1. 医疗器械耗材的采购和供应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成交有效期暂订1年。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地区，若发现高于同地区价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若甲方在一年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植入性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谈判或招标后未与乙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若合同期内有新的招标价，按新招标价执行。

5. 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价格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6. 乙方承诺若其所供耗材属于“新疆医疗机构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以及挂网的品种范围，严格执行省网价格或低于此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予以退货，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8.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9. 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兵团人民法院起诉。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1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若甲方在一年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植入性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谈判或招标后未与乙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若合同期内有新的招标价，按新招标价执行。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13. 国家出台带量采购项目的执行带量采购，合同相应条款废止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卫计委《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医疗行业中的各种产品在商业交易中的诚信和廉洁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发生,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定义

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受贿、行贿、贪污、滥用职权、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商业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合作、投资等商业活动。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应保持诚信,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更改交易条件或进行欺诈行为。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职权或地位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谋取私利。建立公开、透明、公正的商业决策机制,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权力寻租。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涉及商业交易的敏感信息。

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以最高程度履行其义务。

三、监督与执行

双方应设立监督机制,对商业交易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廉洁协议的执行。如发现任何一方违反廉洁协议,其他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

追索损失、提起诉讼等。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及时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乙方不得通过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等不正当手段以任何形式给予医务人员“开单提成”、“回扣”、“统方”等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办理。

四、保密与反腐败

双方应对涉及商业交易的敏感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应积极配合反腐败工作，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觉抵制腐败行为，发现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七章附件 5-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七章附件 5-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七章附件 5-4）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七章附件 5-4）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七章附件 5-4）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情况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p>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经验评价	3 分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国内销售情况，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评价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 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p> <p>4) 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工程师简介、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2 分	<p>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2分。</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分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4分,扣至0分为止;</p> <p>2) 未标记任何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 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___/___。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 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注：

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XD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单价总和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单价总和）的货物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单价总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是否已在阳采平台目录内(注明省市)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65/115ml			1		
				200/200ml			1		
				200ml			1		
				150ml			1		
单价总和								元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若中标,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 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请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创信达招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国·新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 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5（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 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8（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5-9（统一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如下惩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任何项目。

(三)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5-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供，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7 确认回函

确认通知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10 技术投标偏离表（统一格式）

技术投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数

注：

1. 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请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
2. 被邀请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请各投标人在技术资料中对所响应的技术参数逐条做明显标记，评标委员会未找到对应的技术佐证资料可视为偏离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